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改革财政兜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19日表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统筹,不会“稀释”现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池,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待遇水平也不会降低。

在当天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就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情况举行的发布会上,胡晓义还表示,在目前现收现付、部分积累,即代际赡养的养老保险基本制度模式下,改革不需财政同时筹措两笔巨额资金,而是可以做财务上的转化。

改革后待遇水平不降低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

对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养老保险“并轨”后,是否会“稀释”现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池,胡晓义再次明确表示“不会”。

根据《决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

根据人社部的数据,截至2014年年底,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人口3.4亿,基金规模超过3万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

险制度建立后,将建立一个新的“资金池”。

胡晓义表示,做出这一设计原因有两个: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的供款渠道主要是财政资金的供给,所以各级财政还是要负重要责任;二是机关事业单位的抚养比(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的比例)比企业高。统计显示,目前企业的参保人员和退休人员的比例关系大致是3:1,而事业单位大概是2.5:1,机关更大大概是2:1。

“考虑到抚养比的不平衡,更不应该和企业的养老保险基金混用。”胡晓义说,“不会出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之后‘吃’企业结存基金的情况,大家不必有这种担心。”

对此,中央财经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褚福灵对记者表示,这一设计有利于明确各级财政责任,并且可以避免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造成不利影响。

褚福灵说:“从筹资方面看,这次改革的最大亮点,是由单位保障走向了互助共济的社会保障。由单位和个人缴费、并与待遇相关的社会保险筹资机制,将使社保基金保障更加稳定,有利于保证员工待遇的可持续性。”

此外,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金水平是否会下降也是公众关心的重要问题。胡晓义回应称,从政策设计上考虑,希望改革后大家的待遇水平不降低,而且能随着经济发展不断有所提升。



“至少我有这样的信心,对绝大多数人来讲,如果不是极特殊情况,待遇水平都会有所增加,至少是不降低。”胡晓义表示。

改革的另一大益处,是保证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退休金发放。胡晓义认为,目前没有哪个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是被拖欠的,但确有个别基层的事业单位,由于自己负担退休人员退休费就不能保证发放,出现拖欠。此外,由于待遇确定划档比较粗,不能充分体现工作人员职业生涯的贡献。改革为这类问题提供了逐步解决的可能。

无需筹措大额资金

根据《决定》,改革后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都要缴纳养老保险费。单位按工资总额的20%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8%缴费。个人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统一计息。这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是基本一致的,从较为单一的由财政供款为主的渠道,变为单位和个人缴费、财

政承担养老保险基金兜底责任的多渠道筹资。

不过,机关事业单位现有在职职工3000多万人,退休人员1500多万,资金池的建立、缴费的筹措是否可能成为改革过程中的一大问题?胡晓义表示,如果要同时筹措1500多万人的养老保险基金,还要筹措单位缴费、个人缴费,显然这两块相加,负担非常重。但现在养老保险的基本制度模式是现收现付、部分积累,也就是代际赡养的模式,工作的一代缴费来供养已经退休的一代,“所以实际上不完全是同时筹措两笔巨额资金,而是可以做财务上的转化”。

不过,人口结构的变化导致的养老金支付压力对任何制度都没有例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空账”问题一直备受关注,有研究机构曾测算未来支付缺口高达数万亿元。随着老龄化程度的加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负担也必然越来越重。对于制度的可持续性,胡晓义认为,这需要做长期的

制度安排,但就现实财政能力而言,完全可以安排好现在的在职职工缴费和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

此外,要解决老龄化高峰期的财务平衡问题,需要采取多种措施,包括进行结存基金的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使未来养老保险的财务基础更加雄厚。胡晓义表示:“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已经相当深入,各方面的意见已经收集得相当广泛。所以,这个问题有可能尽早地提出一个具体方案,供中央决策。”

单位保障改为社会保障

改革前,各地各类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障模式复杂多样。针对一些自收自支单位的资金保障问题,胡晓义表示,养老资金的筹措由单位保障转为社会保障,有利于平滑财务负担。

“目前各个单位差异很大,有的事业单位的抚养比非常高,比如老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很多,现在不堪重负。参加改革以后只要单位按照20%缴费、个人按照8%缴费,责任就尽到了,这些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就由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实际上减轻了负担。当然也有一些新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很少,原来光供养这几个退休人员花不了多少钱,但是现在按照20%加8%缴费,一看拿出来钱就比原来只支付退休人员的退休费要多,会增加现实的负担。”胡晓义表示,值得注意的是,制度抚

养比会不断提高,改革就单位本身而言是纵向的财务平衡,对全社会而言是横向的财务平衡,实际上是为将来所有单位平衡这种负担打下了制度基础。

胡晓义解释称,原来的制度模式是单位保障模式。单位自己管自己的退休人员,现在变成了一种社会化的制度安排。每个单位不管人多人少,都按照同样标准交钱,然后形成一个基金用于支付退休人员待遇。这样单位退休抚养比不平衡就被分散掉了,这是改革,就是社会化的养老保险制度。

此外,对于职业年金的资金来源如何确定,胡晓义明确,职业年金的供款渠道只有财政,是唯一的供款渠道,不允许机关自筹自支搞小金库。为了实现未来的制度间公平,关键引导企业年金更快的发展,使更多的企业职工不但有基本养老保险保障,而且有补充养老保险的补充保障。

近年来,为了鼓励企业年金发展,政府部门已经出台了税收优惠等一系列政策。根据2014年1月1日开始施行企业年金的有关规定,个人缴费部分延交个人所得税、投资收益进入到个人账户的部分也延交个人所得税。“这都是积极的信号。当然这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因为企业的情况千差万别,显然是有经济实力的企业才能够更早更快地为企业职工建立企业年金,经济实力差的可能没法考虑。”胡晓义说。

(据《经济参考报》)

低保“关系保”当事人将被追责

低保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关系保”、“人情保”、骗保、错保等现象深受百姓诟病。民政部副部长官蒲光23日表示,民政部将继续加强低保工作中的责任追究,不仅要追究未履职尽责的相关工作人员责任,而且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具体办法,对那些隐瞒收入财产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保的当事人,也要追究责任。

在国新办当日举行的

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有关情况政策吹风会上,官蒲光介绍说,截至去年11月,全国共救助城乡低保对象6053.4万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4.5%,民政部已采取四方面举措遏制“关系保”、“人情保”、骗保、错保等问题:

——完善监督机制。去年以来,民政部指导各地通过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加强公开公示、开展第三方评估等办法,加快完善社会救

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目前全国99.6%的县市区设立了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热线,99.5%的县市区建立了低保经办人员和近亲属申请低保备案制度,98.9%的县市区建立了低保经办人员责任追究机制。

——推进核对机制。民政部一方面已会同公安部、银监会、证监会、工商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制定了查询户籍、车辆、银行存款、证券财产、

工商登记和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等信息的具体办法,进一步扩大核对信息数据项;另一方面,指导地方民政部门加快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凡是申请进入低保的家庭和个人都必须经过审核。

——加强动态管理,确保“应进则进,应退则退”。去年1~11月,全国低保对象因家庭收入变化等因素累计退出833.1万人、

新增611万人。

——开展专项治理。2014年以来,民政部每年都会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低保排查等监督检查活动,对发现的各类违规违纪问题,民政部坚持零容忍,及时要求地方按规定追责问责。

官蒲光表示,下一步,民政部将进一步强化社会救助监督检查,特别是要畅通社会监督渠道,确保低保等社会救助工作阳

光、透明。

民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中央财政安排低保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6%左右,使中央财政安排的低保补助资金达到了1242.4亿元。截至2016年11月底,全国平均农村低保标准达到3611元/人·年,同比增长17.8%,全国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县市区数已经从2015年底的1521个减少到502个。(据新华社报道)